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 (2) 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 1.20 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未經調整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291,666,666股換股股份。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之估計開支，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約345,968,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186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該收購之任何特定目標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之潛在發展；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將附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 1.20 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轉換之換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已取得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增加法定股本；
- (d)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已發生或正發生於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之情況下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事件；及
- (f) 本公司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當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第(e)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則配售協議將立即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違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之承諾、支付費用及開支(配售佣金除外)及本公司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保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之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匯兌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及法規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的合理認為，已經或將要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涉及到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任何戰爭爆發或敵對行動升級或恐怖行為，或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f)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任何情況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本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

- | | |
|-------|---|
| 本金額： | 最多 350,000,000 港元 |
|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 |
| 利率： | 零 |
| 換股期間：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 90 日開始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 |
|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900 港元折讓約 36.84%； |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20港元折讓約25.93%；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95港元折讓約14.00%；及
- (d)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28港元折讓約9.62%。

初始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及交易量、債券之內部收益率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最多291,666,666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3.1%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45.4%及35.7%（分別於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

換股權：

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該等金額之全部（而非部分））以外，任何換股於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限制：

倘於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任何債券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會導致：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之30%或以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第一批換股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債券持有人有意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餘下換股權須予暫停(「**暫停餘下換股權**」)，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暫停餘下換股權之同時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時為止。

倘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其須盡其合理努力增加及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盡快幫助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持有人有意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倘暫停餘下換股權於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仍處於暫停狀態，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到期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時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收益。

提早贖回： 除非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否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待取得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10,000,000港元為單位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

倘收購事項並未根據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之轉讓限制：

除將可換股債券向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的受讓人作出的任何轉讓外(於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須提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不得無故拒絕或延遲發出有關書面同意。

債券持有人須盡其最大努力於建議轉讓任何換股股份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前提是債券持有人無須遵守任何保密或不披露承諾或有關披露並不違反任何政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規定。

換股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無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 80%；
- (e)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回實際作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 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而作價低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 80%；及
- (g) 就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作價低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股份市價之 80%。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並於發出相關通知時即刻到期，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截至實際償還日期止（包括當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回報及利息（包括應付違約利息）：

- (a) 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債券之回報或利息，除非無法支付有關回報或利息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並於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或遵照其於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其他重大責任，而有關違約乃不能補救或倘能補救，未能在發出有關本公司所發生違約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c)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後本公司之責任或部份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 (e)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有關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在進行內部重組中清盤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除外；
- (f)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90個連續交易日，或聯交所或證監會已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將被撤回或暫停或對股份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g) 本公司無力償債；及

- (h)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於債券持有人因違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成為應付後之任何時間內，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贖回金額須確保債券持有人取得未償還本金額12%之複合年收益率。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將附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前；(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並無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華勝天成)接納)；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前 (附註1及2)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並無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華勝天成)接納) (附註2及3)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承配人	-	-	291,666,666	45.4	291,666,666	35.7	291,666,666	35.7
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229,672,295	65.5	229,672,295	35.7	384,508,442	47.0	344,508,442	42.1
其他公眾股東	121,116,605	34.5	121,116,605	18.9	141,674,908	17.3	181,674,908	22.2
總計：	350,788,900	100.0	642,455,566	100.0	817,850,016	100.0	817,850,016	100.0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a)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九十日開始；及(b)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載之換股限制。
2.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
3. 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行使。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當中指出本公司正為收購事項評估不同融資選擇，其將會結合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商業銀行貸款融資及潛在股權融資活動。因此，配售乃獲得資金以(其中包括)撥付下文所載之收購事項。

假設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根據估計配售開支，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約345,968,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186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該收購之任何特定目標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之潛在發展；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售所涉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詳情載於下文之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供股	不少於約 189,243,000 港 元且不多於約 189,527,000 港元	(a) 約 90% 用於撥付收購 事項。由於收購事項 須待若干條件(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 日之公告)獲達成後 方告完成，倘收購事 項之完成並無落實， 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 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 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 日後收購；及 (b) 約 10%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 6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350,788,900 股股份已發行。就配售而言以及為給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4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佈，透過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配售之完成，其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日期落實，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1.20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00,000 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為本金額的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署之文據，構成將於配售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市價」	指	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證監會」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勝天成」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

* 僅供識別